

正本

收文	編號	第	269	號
日期	民國	107.8.7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群真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2
電子郵件：cjhwang3@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500

彰化市城中北街11號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0700804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主旨：為確保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暨公文各1份，惠請轉知所轄廠商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奉交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7月20日環署廢字第1070058202號函辦理。



線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崙(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兼元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

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貝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食品暨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台灣省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局長 呂正華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顏承祺
電話：02-23117722#2631
電子郵件：ccku@ep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58202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請轉知所轄目的事業與再利用機構簽訂書面契約時，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2條第3款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106年1月18日公布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為強化產源連帶責任，修正同法第30條明定事業委託清理(包含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二、為利事業明瞭於委託清理廢棄物時應採取之管理措施，並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事業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個案認定有所依循，本署爰訂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並於106年11月24日公布施行。其中第2條第3款明定，依本法第28條或第39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二)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三)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

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三、爰事業依廢清法第39條委託清理其廢棄物，若已採取「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2條所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則免依廢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負環境改善責任。

四、經查邏來依貴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副知本署之再利用契約書，仍未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及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等內容，請貴部轉知所轄目的事業與再利用機構簽訂書面契約時，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2條第3款規定辦理。

五、副本抄送各部會卓參。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名稱：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 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
- 二、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 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
 - (一) 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
 - (二) 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
 - (三) 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 四、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
- 五、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
 - (一) 每季定期巡察稽核。
 - (二) 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
 - (三)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
- 六、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
- 七、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 未依第三款第二目項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二) 未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 (三)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
- (四) 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第 3 條

非屬前條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 一、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 二、採取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措施。

第 4 條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

第 5 條

公（協）會之會員事業得委請公（協）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得供會員事業參考。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業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事宜，得要求事業或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

涉及跨直轄市、縣（市）之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事件，由結果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當注意義務認定事宜。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得召開研商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公（協）會代表列席。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之分布範圍、數量，得通知事業限期提出書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書面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或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認定顯有困難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估算認定之。

第 9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

聯單編號										
事業機構					清除者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清運日期及時間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業廢棄物描述										
產生行業別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噸)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p>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p> <p>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以下空白--</p>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 用機構管制 編號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序號	收受年/月	廢棄物代 碼(名稱)	物理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 成分	清理方式	本月廢棄 物處理或 再利用重 量合計 (公噸)
1							
2							
3							
4							
5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附表二

項次	廢棄物種類
1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A 類）
2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B 類）
3	生物醫療、戴奧辛、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 類）
4	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
5	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
6	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
7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8	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9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10	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